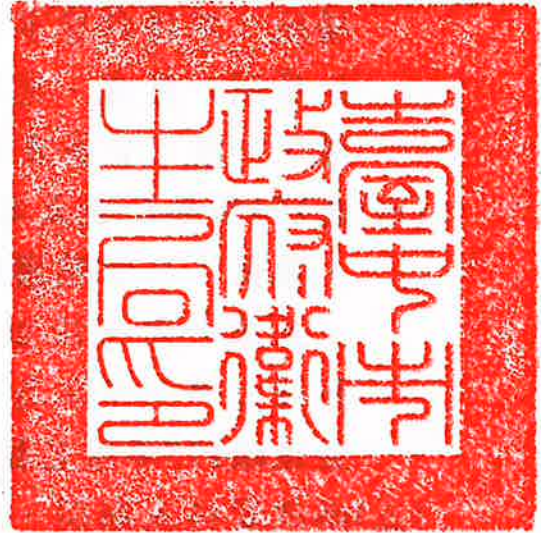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4014388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15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C據點長照站」
第1次公告徵求服務單位事宜，請114年執行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臺中市115年度長照3.0整合型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辦理第1次公開徵求作業。

二、為使本局114年130家C據點長照站(醫事C)延續提供服務，提升長輩於社區參與長照服務之近便性，爰辦理旨揭徵選作業。另115年度新設C據點長照站(醫事C)之徵求作業，俟中央公布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後再行辦理。

三、本次申請C據點之布建原則如下：

(一)為就近提供民眾社區參與、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、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，依在地需求、現有服務資源及服務涵蓋率等面向予以評估規劃。

(二)應以原核定之服務地址為準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場地拆遷、租約終止、天災或其他非可歸責之情事)，致無法於原址持續服務者，應檢具相關資料來函報請本局同意後，方得變更服務地址。變更後地址應位於同一行政區內，並以尚無C據點(含文化健康站)之里別及老年人口密集區域為原則(已布建之行政區及里別名單詳如附件)。

(三)另接受獎助辦理C單位之醫事機構，其提供C單位服務之場地，不得與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所登載之處所為同一處；如屬同一處者，應符合動線與醫療區域分流之原則，採分棟、分層、分區方式辦理。

(四)自114年起新設立之C單位醫事機構，須遵守上開獎助規定，並依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設置失智據點。且應於取得設立失智據點核定函後5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局備查；未依限提供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115年度已核撥之補助經費。

(五)辦理資格及期間、服務說明、補助額度及項目、評選標準、申請期限、審查方式、應備文件：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C據點長照站第1次審查需求說明書，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由本局核定。

四、符合需求說明書所訂資格之對象，請依需求說明書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於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，以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局長期照護科(地址：420206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)，聯絡人請見旨揭計畫需求說明。

五、114年執行單位(計130家醫事C)，未於期限內送達續辦計畫書，則視為撤點，應於114年計畫結束前，轉介服務對象至相關服務據點繼續接受服務。另，倘據點營運未滿3年者，其接受獎助相關設備(除空間修繕、無障礙環境設施)，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經費。

六、因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尚未公布，故請單位參照114年度基準先行規劃，後續仍應依115年度獎助基準為主。

七、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

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八、旨揭需求說明書(含契約書)、續約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表單，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/長照2.0專區/服務單位/長照獎補助計畫/C據點長照站(醫事C單位)下載，對本案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得於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前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。

局長 曾梓展